

類別	驗證範圍	檢驗類別	檢驗項目	判定標準	檢驗必要性 ¹⁾	備註說明			
14. 水產加工食品	水產煉製品	微生物	總生菌數(CFU/g)	3.0x10 ⁶ 以下	√	適用冷凍鮮魚介類			
				10 ⁵ 以下	√				
			大腸桿菌群(MPN/g)	10 以下	√	適用冷凍食品類			
			大腸桿菌(MPN/g)	陰性	√				
			沙門氏菌	陰性	△				
		化學分析	重金屬	<u>動物用藥殘留(ppm)</u>		符合「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		
				<u>無機砷(mg/kg)</u>	0.5 以下	√	適用魚類、不含殼之貝類、頭足類、甲殼類、其他水產動物		
					<u>鉛(mg/kg)</u>	0.3 以下	√	適用魚類、頭足類、其他水產動物	
						0.5 以下	√	適用甲殼類	
						1.5 以下	√	適用不含殼之貝類	
				<u>鎘(mg/kg)</u>	0.05 以下	√	適用其他魚類		
					0.1 以下	√	適用鯖、鮪、鯷類、bichique		
					0.15 以下	√	適用圓花鯷		
					0.25 以下	√	適用鯷魚、劍魚/劍旗魚、沙丁魚		
					0.3 以下	√	適用其他水產動物		
					0.5 以下	√	適用甲殼類		
				<u>甲基汞(mg/kg)</u>	1 以下	√	適用不含殼之貝類、頭足類		
					2 以下	√	適用鯊、旗、鮪、油魚		
					0.5 以下	√	適用其他魚類、不含殼之貝類、頭足類、甲殼類及其他水產動物		
					1 以下	√	適用鱈、鯉、鯛、鮫、鰻、扁魚、烏魚、紅帶魚、烏鰂、鱒魚、金錢魚、鰻魚、金梭魚		
				防腐劑	<u>己二烯酸及其鹽類(g/kg)</u>		2.0 以下	√	以己二烯酸計
					<u>苯甲酸及其鹽類(g/kg)</u>		1.0 以下	√	以苯甲酸計
					<u>過氧化氫</u>		合法使用	√	
					<u>亞硝酸鹽(g/kg)</u>		0.005 以下	√	適用鮭魚及鱈魚卵製品
							0.07 以下	√	適用魚肉製品

類別	驗證範圍	檢驗類別	檢驗項目	判定標準	檢驗必要性 ¹⁾	備註說明	
水產調味脫水食品			<u>色素</u>	<u>合法使用</u>	√		
			<u>磷酸鹽(g/kg)</u>	<u>3 以下</u>	√		
			<u>聚麩胺酸鈉(%)</u>	<u>0.1 以下</u>	√	<u>適用魚板，於現場稽核時確認</u>	
			<u>順丁烯二酸(ppm)</u>	<u>不得檢出</u>	△	<u>順丁烯二酸酐未核准使用於食用化製澱粉，如食品中檢出順丁烯二酸，需就其原料綜合研判，以釐清是否違法添加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u>	
	微生物	大腸桿菌群(MPN/g)	10 ³ 以下	√	適用不需再調理即可供食者		
			大腸桿菌(MPN/g)	陰性		√	
		化學分析	<u>動物用藥殘留(ppm)</u>	<u>符合「動物用藥殘留標準」</u>	√		
			<u>苯(a)駢芘(μg/kg)</u>	<u>2.0 以下</u>	√	<u>適用其他煙燻魚肉及水產製品，不包含鱈魚乾/柴魚</u>	
				<u>5.0 以下</u>	√	<u>適用煙燻鮭魚</u>	
				<u>6.0 以下</u>	√	<u>適用煙燻雙枚貝類</u>	
			<u>組織胺(mg/kg)</u>	<u>200 以下</u>	√	<u>適用鯖科、鮭科、鯉科、鱈科、扁鱈科、秋刀魚科等組織胺含量高之魚產品</u>	
			防腐劑	<u>己二烯酸及其鹽類(g/kg)</u>	<u>1.0 以下</u>	√	<u>以己二烯酸計</u>
				<u>苯甲酸及其鹽類(g/kg)</u>	<u>0.6 以下</u>	√	<u>以苯甲酸計</u>
			抗氧化劑	<u>二丁基羥基甲苯(BHT)(g/kg)</u>	合計	√	
				<u>丁基羥基甲氧苯(BHA)(g/kg)</u>	<u>0.2 以下</u>	√	
			<u>亞硫酸鹽(g/kg)</u>	<u>0.1 以下</u>	√	<u>以 SO₂ 計，適用蝦貝類</u>	
			重金屬	<u>無機砷(mg/kg)</u>	<u>0.5 以下</u>	√	<u>適用魚類、不含殼之貝類、頭足類、甲殼類、其他水產動物</u>
				<u>鉛(mg/kg)</u>	<u>0.3 以下</u>	√	<u>適用魚類、頭足類、其他水產動物</u>
					<u>0.5 以下</u>	√	<u>適用甲殼類</u>
					<u>1.5 以下</u>	√	<u>適用不含殼之貝類</u>
<u>鎘(mg/kg)</u>	<u>0.05 以下</u>	√	<u>適用其他魚類</u>				

類別	驗證範圍	檢驗類別	檢驗項目	判定標準	檢驗必要性 ¹⁾	備註說明				
水產醃漬食品				0.1 以下	√	適用鯖、鮪、鰹類、bichique				
				0.15 以下	√	適用圓花鰹				
				0.25 以下	√	適用鯷魚、劍魚/劍旗魚、沙丁魚				
				0.3 以下	√	適用其他水產動物				
				0.5 以下	√	適用甲殼類				
				1 以下	√	適用不含殼之貝類、頭足類				
				0.5 以下	√	適用其他魚類、不含殼之貝類、頭足類、甲殼類及其他水產動物				
				1 以下	√	適用鱈、鰹、鯛、鮫、鰵、扁魚、烏魚、魷、帶魚、烏鰂、鱈魚、金錢魚、鰻魚、金梭魚				
				2 以下	√	適用鯊、旗、鮪、油魚				
				甲基汞(mg/kg)	0.5 以下	√	適用其他魚類、不含殼之貝類、頭足類、甲殼類及其他水產動物			
	1 以下	√	適用鱈、鰹、鯛、鮫、鰵、扁魚、烏魚、魷、帶魚、烏鰂、鱈魚、金錢魚、鰻魚、金梭魚							
	2 以下	√	適用鯊、旗、鮪、油魚							
	微生物	大腸桿菌群(MPN/g)	大腸桿菌(MPN/g)	10 ³ 以下	√	適用不需再調理即可供食者				
				陰性	√	供食者				
		化學分析		動物用藥殘留(ppm)	符合「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				
					組織胺(mg/kg)	400 以下	√	適用鯖科、鮪科、鰹科、鱈科、烏鰂科、秋刀魚科等組織胺含量高之魚產品，經鹽漬及發酵處理之加工品		
						防腐劑	己二烯酸及其鹽類(g/kg)	1.0 以下	√	以己二烯酸計，適用烏魚子
							2.0 以下	√	以己二烯酸計，適用海膽、魚子醬	
						防腐劑	苯甲酸及其鹽類(g/kg)	0.6 以下	√	以苯甲酸計，適用烏魚子
					1.0 以下		√	以苯甲酸計，適用海膽、魚子醬		
抗氧化劑	二丁基羥基甲苯(BHT)(g/kg)	合計	√							
	丁基羥基甲氧苯(BHA)(g/kg)		0.2 以下	√						
亞硫酸鹽(g/kg)	0.1 以下	√	以 SO ₂ 計，適用蝦貝類							

類別	驗證範圍	檢驗類別	檢驗項目	判定標準	檢驗必要性 ¹⁾	備註說明	
			重金屬	<u>無機砷(mg/kg)</u>	<u>0.5 以下</u>	<u>√</u>	<u>適用魚類、不含殼之貝類、頭足類、甲殼類、其他水產動物</u>
				<u>鉛(mg/kg)</u>	<u>0.3 以下</u>	<u>√</u>	<u>適用魚類、頭足類、其他水產動物</u>
					<u>0.5 以下</u>	<u>√</u>	<u>適用甲殼類</u>
					<u>1.5 以下</u>	<u>√</u>	<u>適用不含殼之貝類</u>
				<u>鎘(mg/kg)</u>	<u>0.05 以下</u>	<u>√</u>	<u>適用其他魚類</u>
					<u>0.1 以下</u>	<u>√</u>	<u>適用鯖、鮪、鰹類、bichique</u>
					<u>0.15 以下</u>	<u>√</u>	<u>適用圓花鰹</u>
					<u>0.25 以下</u>	<u>√</u>	<u>適用鯷魚、劍魚/劍旗魚、沙丁魚</u>
					<u>0.3 以下</u>	<u>√</u>	<u>適用其他水產動物</u>
					<u>0.5 以下</u>	<u>√</u>	<u>適用甲殼類</u>
				<u>甲基汞(mg/kg)</u>	<u>1 以下</u>	<u>√</u>	<u>適用不含殼之貝類、頭足類</u>
					<u>0.5 以下</u>	<u>√</u>	<u>適用其他魚類、不含殼之貝類、頭足類、甲殼類及其他水產動物</u>
					<u>1 以下</u>	<u>√</u>	<u>適用鱈、鰹、鯛、鮫、鮫鯨、扁魚、烏魚、紅帶魚、烏鰂、鱒魚、金錢魚、鰻魚、金梭魚</u>
					<u>2 以下</u>	<u>√</u>	<u>適用鯊、旗、鮪、油魚</u>

註：

1. 檢驗項目分為：√表示為「衛生安全標準」、△表示為「品質規格」。必要時得增加「關注項目」，由驗證機構依實務需求做專業決定。
2. 衛生標準與品質規格為進行現場評核、新增產品及追蹤管理作業之依據。
3. 衛生法規或是國家標準有更新時，廠方應符合更新之規範。
4. 同一使用範圍之食品添加物混合使用時，每一種食品添加物之使用量除以其用量標準所得之數值（即使用量／用量標準）總和不得大於1。
5. 本表僅列目前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已驗證之類別及其驗證範圍，未含括該驗證範圍內之所有產品。
6. 產品標示有宣稱者，廠方應檢附相關資料或檢驗報告。
7. 依廠商自主規定：該項無衛生法規及國家標準者，從廠商自訂之產品規格或廠內管制基準。
8. 如有使用食品添加物，需提供相關檢驗報告，如未使用則不需提供檢驗報告。
9. 判定標準如為「不得檢出」，若食品工廠可舉證其為合法來源帶入者（Carry over）除外。